

股票代號：993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7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三、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	27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8
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4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9
九、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5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程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二路六號 3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告。

6、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7、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8、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1、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

(請參閱第 7~8 頁)

3、修訂前章程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58~62 頁)

4、敬請 公決。

決議：

二、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第 9~25 頁)

2、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三、四。(請參閱第 10~26 頁)

2、敬請 鑒察。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正)後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2、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台幣 1,125,380,01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8%計新台幣 20,240,705 元及董監酬勞 0.76%計新台幣 8,540,682 元。

3、上述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議通過。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後，辦理發放事宜。

5、敬請 鑒察。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第 27 頁)

2、敬請 鑒察。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10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行目的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05 年 7 月 15 日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75,500 仟元整
轉換情形	103 年 7 月於債券滿三年時，由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賣回權 4,245 張，共計新台幣 424,500 仟元整

2、敬請 鑒察。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第 28~43 頁)

2、敬請 鑒察。

(七)、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第 44～48 頁)

2、敬請 鑒察。

(八)、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參閱第 49～54 頁)

2、敬請 鑒察。

三、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三。

(請參閱第 10～25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104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948,964,604 元，合併前期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56,341,984 元，共計新台幣 3,205,306,588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並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

(請參閱第 55 頁)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4,896,460 元整。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655,846 元整。

(3)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2 元) 新台幣 585,757,758 元整。

3、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第 66 條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採個別認定法優先分配屬 87 年以後年度之盈餘。

4、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敬請 承認。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予以分派如下：(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在保留盈餘及公積可分配之範圍內，於處於營業成長期時依據相關法令分配股票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視經營環境變化，若已達到成熟期時原則上改以分配現金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出席本次股東會，指導本公司經營決策，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最高的之謝意。

回顧過去一年，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大陸、東南亞、台灣經濟成長趨緩，整體飲料市場需求下滑，雖然經營階層兢兢業業，爭取到一些重要客戶並簽訂長期合作合約，惟受到市場不景氣影響，使今年業績表現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7,167,803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7,851,416 仟元減少新台幣 683,613 仟元；10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6,578,377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17,226,474 仟元減少新台幣 648,097 仟元。在本期淨利方面，104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48,965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966,212 仟元減少新台幣 17,247 仟元；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6,141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935,284 仟元減少新台幣 49,14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6 元。

宏全公司這兩年由於大陸主要客戶策略調整與市場環境變化，造成閒置產能提高，為因應此變化，公司透過積極爭取新客戶合作、持續開拓新興市場、重新調整產線配置及研發創新利基性產品等全面性強化公司體質。雖然 104 年受到大環境不景氣影響，致使表現不如預期，但在新產能、新市場及新訂單陸續開出下，將可望帶動本公司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成長。且今年公司將觸角延伸至非洲莫三比克，非洲約 10 億人口，相信未來致力開發市場下，快速的成長應可期待。另外，研發創新是公司的命脈，公司目前積極投入如專利的 QR Code 二維碼、瓶子和瓶蓋創新設計等等，以提供客戶更高的附加價值。

面對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致力於研發創新、業務拓展、降低成本與培育人才，在內部管理方面將持續進行節約費用嚴控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以擴展市場，放眼全世界。期盼今年宏全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793,453 仟元及 3,589,488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1.58%及 21.2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95,502 仟元及 128,127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 45.47%及 9.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4,304,962 仟元及 4,094,5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8%及 14.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78,255 仟元及 1,397,16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3%及 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6,925	5	\$ 215,66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53,727	1	144,8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97,871	5	729,3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5,516	-	5,30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	701,668	4	753,01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225,864	1	261,0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1,611	16	2,109,244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91	-	25,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853,487	56	9,640,42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4,750,140	27	4,927,412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5,654	-	8,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820	-	10,9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149	1	151,7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31,239	-	32,6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40,580	84	14,797,946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17,582,191	100	\$16,907,1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196,676	7	\$ 1,316,293	8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8,385	1	214,58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0,120	1	84,1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02	-	3,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6,373	-	104,50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569,547	3	646,15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及二五）	312,508	2	335,82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8,911	14	2,704,531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558,671	3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083,192	18	2,949,74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283	-	24,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300	-	46,4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47,775	18	3,579,178	21
2XXX	負債總計	5,636,686	32	6,283,709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8,479	18	2,598,479	15
3200	資本公積	5,412,868	31	3,283,86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842	6	990,2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790	3	421,7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5,307	18	3,034,967	18
3400	其他權益	(444,446)	(3)	294,156	2
3500	庫藏股票	(835,335)	(5)	-	-
3XXX	權益總計	11,945,505	68	10,623,481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7,582,191	100	\$16,907,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7,167,803	100	\$ 7,85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5,496,885</u>	<u>77</u>	<u>6,124,45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670,918	23	1,726,960	2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59</u>	<u>-</u>	<u>1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70,977</u>	<u>23</u>	<u>1,727,11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39,561	6	447,944	6
6200	管理費用	325,727	4	284,4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577</u>	<u>1</u>	<u>63,2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8,865</u>	<u>11</u>	<u>795,67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42,112</u>	<u>12</u>	<u>931,44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301	2	203,47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3,077)	(1)	(79,59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16,901	-	11,90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120,362</u>	<u>2</u>	<u>69,0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487</u>	<u>3</u>	<u>204,7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6,599	15	\$ 1,136,23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7,634</u>	<u>2</u>	<u>170,0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8,965</u>	<u>13</u>	<u>966,21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408)	-	(3,591)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項目（附註 二十）	69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1,560)	(10)	358,094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7,042</u>)	<u>-</u>	<u>6,7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38,941</u>)	(<u>10</u>)	<u>361,883</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024</u>	<u>3</u>	<u>\$ 1,328,095</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26</u>		<u>\$ 3.72</u>	
9850	稀 釋	<u>\$ 3.20</u>		<u>\$ 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七 、 十 八 及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8,479	\$ 3,283,868	\$ 879,190	\$ 421,790	\$ 2,832,386	(\$ 70,707)	\$ -	\$ -	\$ 9,945,00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31	-	(111,0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49,620)	-	-	-	(649,62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66,212	-	-	-	966,21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0)	358,094	6,769	-	361,88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232	358,094	6,769	-	1,328,09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8,479	3,283,868	990,221	421,790	3,034,967	287,387	6,769	-	10,623,48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621	-	(96,62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81,665)	-	-	-	(681,665)
E1	現金增資	500,000	2,095,000	-	-	-	-	-	-	2,59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000	-	-	-	-	-	-	34,0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835,335)	(835,3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48,965	-	-	-	948,96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	(731,560)	(7,042)	-	(738,9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626	(731,560)	(7,042)	-	210,0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98,479	\$ 5,412,868	\$ 1,086,842	\$ 421,790	\$ 3,205,307	(\$ 444,173)	(\$ 273)	(\$ 835,335)	\$ 11,945,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96,599	\$1,136,2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7,685	564,4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180,301)	(203,471)
A20900	財務成本	63,077	79,5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911)	(9,42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6,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63)	(1,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55)	(13,33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 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59)	(158)
A29900	其他項目	1,296	1,2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871	7,125
A31130	應收票據	(8,906)	2,233
A31150	應收帳款	(68,207)	(60,900)
A31200	存 貨	48,348	70,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30	14,028
A32130	應付票據	(16,204)	(12,679)
A32150	應付帳款	48,148	(18,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0)	(6,5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16)	7,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7,481	1,557,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949)	(64,1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534)	(150,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998</u>	<u>1,342,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875)	(\$ 560,8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68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57	25,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265)	(94,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6	(6,5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0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128)	46,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375)	(550,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00,000)	(1,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86,000	1,5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595,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	(835,33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70,617)	(690,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1,665)	(649,62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9,531)	866,8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148)	(897,2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82	(291)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641,257	(105,9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5,668	321,57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56,925	\$ 215,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1,959	8	\$ 2,065,81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2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40,4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58,484	1	168,9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361,649	8	2,167,6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899	-	46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二）	1,749,055	6	1,989,58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314,954	5	1,558,62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67,666	28	7,951,069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250	-	19,3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91	-	25,97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40,5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2,501	-	45,7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8,796,260	65	19,139,083	6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1,988	-	15,511	-
1805	商 譽（附註四）	64,496	-	62,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1,323	1	91,9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4,882	5	1,417,94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397,163	1	387,5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49,954	72	21,245,897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117,620	100	\$ 29,196,9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8,011,602	27	\$ 8,515,579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267	-
2150	應付票據	201,358	1	217,023	1
2170	應付帳款	457,678	2	552,4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7,709	-	117,63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十）	832,147	3	804,4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二九）	868,278	3	1,091,64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48,772	36	11,309,968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558,671	2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984,285	17	5,035,09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869	-	24,283	-
2635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74,064	2	535,91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0,300	-	46,4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14,333	-	17,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65,851	19	6,217,608	21
2XXX	負債總計	16,114,623	55	17,527,576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8,479	11	2,598,479	9
3200	資本公積	5,412,868	19	3,283,86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842	4	990,2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790	1	421,7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5,307	11	3,034,967	10
3400	其他權益	(444,446)	(2)	294,156	1
3500	庫藏股票	(835,335)	(3)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945,505	41	10,623,481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7,492	4	1,045,909	4
3XXX	權益總計	13,002,997	45	11,669,390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117,620	100	\$ 29,196,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16,578,377	100	\$ 17,226,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u>13,512,705</u>	<u>81</u>	<u>14,425,54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065,672</u>	<u>19</u>	<u>2,800,93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39,555	5	719,613	4
6200	管理費用	998,425	6	868,5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577</u>	<u>-</u>	<u>63,2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1,557</u>	<u>11</u>	<u>1,651,40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64,115</u>	<u>8</u>	<u>1,149,53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7,735)	(1)	(245,236)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	(85,678)	(1)	134,595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u>90,381</u>	<u>-</u>	<u>102,2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032)</u>	<u>(2)</u>	<u>(8,3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31,083	6	1,141,18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44,942</u>	<u>1</u>	<u>205,9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6,141</u>	<u>5</u>	<u>935,28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408)	-	(\$ 3,591)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附註二四）	69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2,180)	(5)	411,95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42)	-	6,7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9,561)	(5)	415,7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580	-	\$ 1,351,02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8,965	6	\$ 966,2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824)	(1)	(30,928)	-
8600		\$ 886,141	5	\$ 935,28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0,024	1	\$ 1,328,09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444)	(1)	22,932	-
8700		\$ 16,580	-	\$ 1,351,02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26		\$ 3.72	
9850	稀 釋	\$ 3.20		\$ 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一 、 二 二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三)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二)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98,479	\$ 3,283,868	\$ 879,190	\$ 421,790	\$ 2,832,386	(\$ 70,707)	\$ -	\$ -	\$ 9,945,006	\$ 999,374	\$ 10,944,3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36,324	36,32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31	-	(111,03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9,620)	-	-	-	(649,620)	-	(649,620)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2,721)	(12,72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66,212	-	-	-	966,212	(30,928)	935,28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0)	358,094	6,769	-	361,883	53,860	415,7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232	358,094	6,769	-	1,328,095	22,932	1,351,0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8,479	3,283,868	990,221	421,790	3,034,967	287,387	6,769	-	10,623,481	1,045,909	11,669,3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223,727	223,72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6,621	-	(96,62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1,665)	-	-	-	(681,665)	-	(681,665)
E1	現金增資	500,000	2,095,000	-	-	-	-	-	-	2,595,000	-	2,59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000	-	-	-	-	-	-	34,000	-	34,0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835,335)	(835,335)	-	(835,335)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8,700)	(18,7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48,965	-	-	-	948,965	(62,824)	886,14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	(731,560)	(7,042)	-	(738,941)	(130,620)	(869,5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626	(731,560)	(7,042)	-	210,024	(193,444)	16,58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98,479	\$ 5,412,868	\$ 1,086,842	\$ 421,790	\$ 3,205,307	(\$ 444,173)	(\$ 273)	(\$ 835,335)	\$ 11,945,505	\$ 1,057,492	\$ 13,002,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1,083	\$ 1,141,1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6,906	1,882,512
A20900	財務成本	237,735	245,2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6,332	30,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568)	(23,8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27,998	(15,123)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6,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94	16,3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8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利益）之份額	13,080	5,71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080	2
A29900	其他項目	(446)	(1,5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678	10,393
A31130	應收票據	9,686	8,753
A31150	應收帳款	(214,008)	(173,854)
A31200	存 貨	394,184	146,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408	(345,945)
A32130	應付票據	(15,666)	(11,633)
A32150	應付帳款	(86,575)	(87,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60)	98,9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0)	(6,5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1,776	2,920,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491)	(215,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401)	(211,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5,884</u>	<u>2,494,0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310)	(\$ 3,421,0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52,637)	(1,124,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967	149,4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68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25)	(12,12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5)	(2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9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48,53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0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6,697)	28,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212)	(4,388,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758,695)	(1,530,30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86,000	2,197,029
C04600	現金增資	2,595,000	-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52,335)	2,121,62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35,3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1,665)	(649,620)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3,727	36,32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2,75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700)	(12,72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754)	1,737,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72)	87,44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146	(69,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813	2,135,0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1,959	\$ 2,065,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俊智



曹宇聿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6 日

附件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 目	說 明	
	第一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第二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 08 月 11 日	104 年 10 月 13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註銷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註銷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6,880,408,896 元	新台幣 9,421,563,803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4 年 08 月 12 日至 104 年 10 月 11 日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10,000,000 股 (3.23%)	10,000,000 股 (3.2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5 元至新台幣 7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新台幣 45 元至新台幣 7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第一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第二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104 年 08 月 24 日至 104 年 10 月 08 日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2)	7,436,000 股 (2.40%)	9,533,000 股 (3.0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361,190,457 元	新台幣 474,144,32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8.57 元	新台幣 49.74 元

註 1：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2：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初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8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 二 節 公 司 與 關 係 企 業 間 之 公 司 治 理 關 係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 一 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2 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 43 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二 節 監 察 人 之 職 權 與 義 務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8 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50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五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六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 司 治 理 資 訊 揭 露

第 5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初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初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 展 永 續 環 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6,680,2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8,2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56,341,984
本期淨利	948,964,6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4,896,4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55,8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87,754,282
股東股息(每股 2 元)	(585,757,7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01,996,524</u>

(註 1) 股東股息--現金： 292,878,879 股* 2 元 =585,757,758 元

(註 2)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註 3) 本股利之分配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註 4)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8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優先分配屬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說明：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3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TIFRS GAAP 之金額。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肆、附錄

附錄一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替代案，應由其他股東附議。

第八條：股東發言時，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均解任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十、超過壹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單一對象背書、保證、承兌,其金額在三仟萬元(含) 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十四、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 一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予以分派如下：(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
- 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在保留盈餘及公積可分配之範圍內，於處於營業成長期時依據相關法令分配股票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視經營環境變化，若已達到成熟期時原則上改以分配現金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4 月 1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7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9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31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28,788,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92,878,87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戴宏全	103.6.18	3 年	3,711,286	1.27%
董 事	曹世忠	103.6.18	3 年	4,329,243	1.48%
董 事	劉允彰	103.6.18	3 年	689,303	0.24%
董 事	林川內	103.6.18	3 年	2,830,795	0.97%
董 事	張純淑	103.6.18	3 年	2,667,234	0.91%
董 事	戴宏一	103.6.18	3 年	5,307,008	1.81%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茜鐸	103.6.18	3 年	821,086	0.28%
全體董事合計				20,355,955	6.96%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林俊智	103.6.18	3 年	141,529	0.05%
監察人	曹宇聿	103.6.18	3 年	2,177,414	0.74%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103.6.18	3 年	1,113,115	0.38%
全體監察人合計				3,432,058	1.1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